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人社奖〔2018〕14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评选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委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进一步弘扬高尚师德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实践，表彰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、教育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，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，加快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、教师人人尽展其才、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，根据《关于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工作的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教委人〔2002〕24号）精神，拟在全

市教育系统开展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表彰工作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和教育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创造、创新，作出卓越贡献，并在全市、全国乃至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的在职在岗人员中遴选产生。原来长期从事教育工作，目前已在市、区教育党政部门工作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列入范围。

二、表彰名额

2018年评选表彰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10名，其中普教系统、高教系统各5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，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受到师生的广泛敬重与信赖，对教育事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，坚持探索、不断实践，用科学高效的方法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对上海教育的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在教育科研工作中，勇于创新，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有

重大突破，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，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。

（三）在教育管理工作中，敢于改革，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化管理科学理论，在办学体制、机制、模式上改革创新，对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突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

为充分体现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候选人在各高校、各区教育局和相关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推荐提名的人选中产生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原则上各高校和各有关委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可推荐提名1名候选人，各区教育局可推荐提名2名候选人。推荐人选经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上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评选办”）。

市评选办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后，在上海教育网（www.shmec.gov.cn）公布第一轮推荐人选情况，并组织开展第二轮推荐。各高校、区教育局和有关委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从第一轮推荐人选中投票推荐10名候选人（限10名），其中普教系统、高教系统各限5名。

市评选办根据第二轮投票推荐情况，结合实际提出20名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党政办公会议审核。

（二）评审

市评选办组建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，对20名候选人进行评审，遴选出10名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人选。

(三) 公示

10名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人选名单在上海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四) 批准

10名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人选经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报市政府批准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(一) 坚持民主推荐，确保评选公平

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。由所在单位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各区教育局、各有关单位严格把关，逐级审核后，报市评选办。

(二) 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人选先进性

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，坚持以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评选的标准，好中选优。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的业绩，确保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；要认真挖掘和总结拟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确保评选推荐质量。

(三) 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

各单位要组织力量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对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，不符合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条件，

或严重违反规定程序而获得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荣誉称号者，由市评选办报请市政府批准，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《上海市教育功臣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，字数要求5000字左右，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概况、工作实绩、曾获主要荣誉。要求内容翔实、突出实绩、文字简洁。要突出推荐人选的个性特点，重点介绍推荐人选在教育教学和育人育才等方面作出的贡献。在撰写先进事迹材料的基础上，对推荐人选事迹进行简要概括，形成个人事迹简介，字数在500字左右。

各单位报送的材料（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，推荐表、先进事迹及事迹简介、个人2寸彩色照片一式三份，均须报送电子版）经审核加盖公章后，及时报送市评选办。相关表格可从上海教育网（www.shmec.gov.cn）下载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同时，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先进事迹，以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使其成为本市广大教育工作者学习的榜样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，市教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

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人事处，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。

附件：上海市教育功臣推荐表



2018年6月22日

上海市教育功臣 推荐表

被推荐人姓名 _____
工作单位 _____
职 务 _____
填 报 日 期 _____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填 表 说 明

- 1、由人事组织部门负责填写，一式三份。
- 2、受教育情况：从高中学历开始填写，不得断档。
- 3、工作简历：填写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工作经历情况。
- 4、获荣誉称号情况：限填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10 项。
- 5、说明从事本专业工作方面的成绩、研究成果和作出显著贡献的内容。全文 1000 字左右。
- 6、论文、专著、研究课题的成果：限填 10 项，包括题目、出版刊名或书名、刊号、出版年月、页码、本人的作用，以及研究成果应用的价值。
- 7、获论文、专著、研究课题奖励情况：限填获市级以上奖励的项目。
- 8、高校或区教育党政部门推荐意见：全文 1500 字左右。
- 9、附件：提供 5000 字以内先进事迹材料和 500 字以内事迹简介（须加盖公章），以及与填写项目有关的评价证明、应用证明、主要论著的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及荣誉称号证书等复印件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参加工作时间		
专业技术职务			行政职务			
学历学位			身份证号			
毕业院校、时间						
所在工作单位				学科专业		
单位地址			电话		邮编	
家庭地址			电话		邮编	
受 教 育 情 况	何年月至何年月	何 校 学 习		专业学科	方式	程度

四、从事本专业工作方面的主要成绩和贡献

五、论文、专著、研究课题的成果

题 目	何时在何刊物发表、出版或在何范围交流	本人承担部分

七、所在院（系）或中小学校推荐意见

盖 章：
年 月 日

八、高校或区教育局党政部门推荐意见

行政部门盖章	党委部门盖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九、审核、批准意见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意见	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
<p>盖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盖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	
<p>盖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
